

莱州市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莱州市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已发、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要求，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 年度，通过莱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

2. 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 年，莱州市审计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2020 年，莱州市审计局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公开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政策解读、财政信息、业务培训等方面内容。信息公开网站管理工作由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网站信息登记、发布的管理制度进行，并注重加强信息管理培训。

4. 平台建设。一是实现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加强信息更新与维护；二是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及后台编辑管理工作；三是对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解读。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 建议提案办理。2020 年度，我局没有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相关情况。

7. 监督保障。一是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工

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与业务工作同部署，明确分工，保证责任落实到位。三是把政务公开作为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对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事项的督察，将公开事项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相关信息公开推进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相关人员对政务公开业务不够熟练；三是信息公开数量偏少，个别公开内容没有及时更新，欠缺工作主动性。

（二）改进措施

1、加强政务公开负责人员与业务科室、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全面。

2、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政务公开业务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学习与培训，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内容提炼和升华

3、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相关公开事项，实行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杜绝实施过程中的随意行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